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博罗县利山铁矿墨石坑矿段建设项目（惠州市明泰利山铁矿）	行业类别	铁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利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保[2009]100号，2009年4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利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2019年5月5日建设单位利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主持召开了博罗县利山铁矿墨石坑矿段建设项目（惠州市明泰利山铁矿）排土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利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和施工单位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利山铁矿位于博罗县北东21°方向，平距50km。隶属于博罗县公庄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26′42″，北纬23°34′51″。矿区有2km简易公路与龙门~博罗县道相连，交通方便。

2009年10月10日取得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15万t/a，有效期200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矿区面积0.1206km²，开采深度+123至+75m。为延续生产，矿山扩大了矿

区范围，于2011年5月19日取得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扩大开采范围后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5月19日至2019年10月10日。生产规模45万t/a，矿区面积0.2933km²，开采深度+123m至0m。本工程属于延续开采矿山工程，项目开采深度+123m至0m，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

项目区占地52.83hm²，均为临时占地。其中露天开采区占地29.33hm²，工业场地区0.63hm²，排土场区为20.45hm²，交通运输区为0.85hm²，生产生活区为1.57hm²。本次验收排土场区域占地面积为20.45hm²。

本项目土石方主要来源于矿山基建和矿山开采。经统计，本项目排土总量约为115万m³，全部排放至2#排土场。

本项目总投资4515万元，其中基建投资3065万元，资金全部由采矿权人利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本工程实际基建期施工期为2014年1月开工，2015年3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开采期由2015年4月至今。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2015年8月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了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2009年2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09年4月21日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保[2009]100号文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了本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阶段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结果表明：各项工程措施运行良好，基建期两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了项目排土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项目排土场区所有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防治目标，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1.经评估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52.83h 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52.83hm^2 。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土地整治与植被恢复等工程措施。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工程措施有浆砌石排水沟 6000m^3 、浆砌石沉淀池 220m^3 、浆砌石沉沙池 62m^3 （3个）；植物措施有植乔木 36500 株、撒草籽 0.30hm^2 ；临时措施有简易排水沟 1150m。其中本次验收排土场区域完成的水土保

持工程量为：工程措施浆砌石排水沟 1945 m³，浆砌石沉沙池 22m²（2个）；植物措施植乔木 28000 株、撒草籽 0.30hm²；临时措施简易排水沟 450m。

3.根据工程决算资料，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20.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82.69 万元，植物措施 36.65 万元，临时措施 2.34 万元，独立费用 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67 万元。其中本次验收排土场区域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291.13 万元。

4.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经运行，未发现明显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5.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据评估，本次验收排土场区 6 项指标防治达标情况为：土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2，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97.80%，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排土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较好的防治了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排土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